

##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總說明

國際癌症研究總署（IARC）於二〇〇三年發表「檳榔子屬第一類致癌物」，證實即使不含任何添加物之檳榔子也會致癌。由於我國嚼用檳榔人口眾多，除造成公共衛生、環境保護之衝擊外，也嚴重威脅民眾健康與生命，更增加整體健康保險與社會福利體系之負擔。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口腔癌占我國男性惡性腫瘤發生率第三序位、死亡率第四序位，每年超過八千位民眾罹患口腔癌。我國雖已制定口腔健康法，惟內容著重對口腔健康觀念之教育宣導，對於檳榔此項直接造成口腔健康危害物質，則尚待建立有效之管理制度。檳榔自生產之種植至消費之販賣、就業、使用等涉及環境、經濟、社會、人文層面等不同環節，需要各部會協調合作，為便於部會間建立協調機制，使檳榔管理政策首尾相應無所遺漏，有必要制定專法以收統籌之效。

由於我國檳榔產銷體系牽涉甚廣，故先以有序管理方式逐步減少嚼用檳榔對國人健康之危害。經盤點現行各法規，發現對於檳榔批發與進口業者並未設限，檳榔業者除以公司或商號型態經營外，多數為攤販或小規模營業人型態，造成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推行困難，因此有管理之必要；並應課予檳榔零售業者販賣檳榔容器標示警示圖文、檳榔業者之從業人員及販賣場所符合衛生管理規範之義務。同時為強化未成年人保護，需降低檳榔對其之可近性，對於檳榔使用、販賣、宣傳促銷、禁止供應未成年人及孕婦嚼用等加以規範；本草案並參照菸害防制法規定，對於嚼用檳榔場所加以限制，期能逐步降低檳榔消費，達成檳榔減量。此外，因檳榔係經口嚼用，檳榔果實及其添加其他原料供人嚼用之物品，其農藥殘留亦應予抽驗，以保障國民身體健康。

綜上，為防制嚼用檳榔對健康之危害，維護國民健康，爰擬具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各部會職責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草案第二條）
- 三、本法使用名詞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揭示對檳榔強化源頭管理及限制輸入。（草案第四條）
- 五、為健全檳榔相關業者之管理，要求檳榔業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草案第五條）
- 六、為貫徹保護未成年人之意旨，規定不得以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檳榔。（草案第六條）
- 七、販賣檳榔應以容器包裝並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草案第七條）
- 八、禁止檳榔業者僱用未成年人，以貫徹保護未成年人之意旨。（草案第八條）
- 九、不得有促銷檳榔行為或為營利目的免費供應檳榔。（草案第九條、第十條）
- 十、檳榔業者之從業人員及販賣場所，應符合衛生管理規範；販賣場所明顯處應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草案第十一條）
- 十一、除公益用途外，禁止生產及販賣對未成年人具吸引力之檳榔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一、禁止未成年人及孕婦嚼用檳榔行為；亦不得有強迫、引誘其嚼用檳榔行為。（草案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二、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使用檳榔必要之排除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 十三、電視、電影、視聽歌唱、戲劇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嚼用檳榔之形象。（草案第十六條）
- 十四、全面禁止嚼用檳榔之場所；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勸阻進入其場所之人遵守禁止嚼用檳榔規定。（草案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 十五、檳榔業者販賣之檳榔及其原料，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草案第十九條）

- 十六、得辦理檳榔及其原料檢驗之單位及其委任、委託、認證程序；檳榔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之處理；並確保食品檢驗訊息發布所公布之檢驗結果具公正性及可信度。（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七、違反本法規定之裁罰。（草案第二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
- 十八、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三十八條）

## 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

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
第一條 為防制嚼用檳榔對健康之危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本法之立法目的。
<p><b>第二條</b>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主管機關：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政策之規劃與推動、各級政府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執行之協調與監督、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教育與宣導、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之監測與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二、農業主管機關：檳榔之種植與管制、農藥之使用與檢測、檳榔產業之輔導與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三、教育主管機關：校園檳榔防制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四、勞動主管機關：勞工與職場檳榔防制之推動、口腔癌高風險之宣導、事業單位戒檳與口腔癌篩檢之獎勵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p> <p>五、其他推動及落實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p> <p>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跨部會檳榔健康危害管理會報。</p>	<p>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p> <p>二、檳榔自生產之種植至消費之販賣、就業、使用等涉及環境、經濟、社會、人文層面等不同環節，需要各部會協調合作。爰於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辦理本法所定事項，其他推動及落實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措施，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例如：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環境部、交通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等；依權責推動及落實檳榔危害防制工作，並聚焦於高風險地區並針對區域特性，規劃妥適檳榔管理方案，持續加強檳榔健康危害宣導。</p> <p>三、第四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跨部會會報，以定期盤點政策執行成效。</p>
<p><b>第三條</b>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檳榔：指下列物品之一：</p> <p>(一)棕櫚科檳榔屬檳榔種植物之果</p>	<p>一、第一款規定健康危害防制對象之檳榔定義，以明確界定本法健康危害防制之客體。</p>

<p>實。</p> <p>(二)以前目果實之全部或一部，添加 荖葉、荖花、荖藤、紅灰、白灰 或其他原料，混合後供人咀嚼之 物品。</p> <p>二、檳榔容器：指販售檳榔所使用之包裝 盒、袋或其他容器。</p>	<p>二、第二款規定檳榔容器定義，以落實本法對檳榔販售方式之管理。</p>
<p>第四條 為防治癌症及保障人民健康，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計畫，強化檳榔源頭管理，積極輔導及獎助農民轉作；中央經濟主管機關應依法限制檳榔輸入。</p>	<p>一、農業部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一日訂定公布「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本條賦予農業部相關政策措施明確之法源依據，以利後續積極辦理輔導轉作之政策規劃。</p> <p>二、檳榔防治工作除有賴國內之檳榔廢園轉作政策外，同時亦應限制輸入方能落實保護民眾健康之目標，本條揭示此政策目標，由經濟部本其職權，依貿易法第十一條辦理。</p>
<p>第二章 檳榔業者之管理</p> <p>第五條 檳榔批發及零售業者(以下併稱檳榔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經核准登錄者，始得營業。</p> <p>前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施行前，已有檳榔批發、零售營業事實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完成登錄；未完成登錄者，依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章名</p> <p>一、我國檳榔產銷體系對於檳榔批發與零售業者並未設限，檳榔業者除以公司或商號型態經營外，多數為攤販或小規模營業人型態，造成檳榔健康危害防制工作推行困難，因此有加以管理之必要。第一項規定檳榔業者於開始營業前，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完成登錄。</p> <p>二、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請登錄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辦法。</p> <p>三、第三項規範對於本法施行前已營業之檳榔業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一定期限之緩衝期，促其完成登錄。若未於期限內完成登錄，依本法有相應之罰則。</p>
<p>第六條 販賣檳榔，不得以自動販賣、郵購、網路與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為之。</p>	<p>嚼用檳榔有害個人健康，且接觸檳榔時年齡愈小，檳榔成癮之可能性愈高，故第十三條規定未成年人及孕婦不得嚼用檳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亦有相同</p>

	<p>規範意旨。為貫徹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本條禁止以任何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販賣檳榔。</p>
第七條 檳榔零售業者販賣之檳榔，應以容器包裝，並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 前項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內容、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p>一、司法院釋字第五七七號解釋明示對菸品規定包裝上警示，係有維護國民健康之重大公益理由。本法規範客體檳榔亦有相當實證顯示其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性。爰以第一項規定檳榔零售業者有於包裝檳榔之容器標示警示圖文之義務。</p> <p>二、就應標示圖文方式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考量不同包裝形式各有其合適之標示方法，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第八條 檳榔業者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加工、包裝、販賣或其他營業相關行為。	為貫徹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杜絕其接觸檳榔之管道，規定檳榔業者不得僱用未成年人從事營業行為。
第九條 檳榔業者不得以贈品、優惠、抽獎或其他形式，促銷檳榔，亦不得以檳榔作為促銷其他商品之贈品。	任何可能造成鼓勵嚼用檳榔效果之商業促銷行為，無論是為促銷檳榔，或是以檳榔作為促銷其他商品之贈品，皆有鼓勵嚼用之效果，本條明文禁止，以避免民眾忽視嚼用檳榔之健康危害。
第十條 各類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檳榔。	鑑於坊間部分營業人常於營業場所內放置免費檳榔供民眾嚼用，不啻誘發、鼓勵嚼用檳榔，基於檳榔健康危害防制立場乃有所不宜，爰針對以促銷或營利目的之免費供應行為予以禁止。
第十一條 檳榔業者之從業人員及販賣場所，應符合衛生管理規範。 前項販賣場所明顯處，應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 前二項衛生管理規範、場所應標示警示圖文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販賣檳榔之場所；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p>一、因檳榔需經口嚼用，且為使消費者於消費前詳知檳榔對健康之危害，爰於第一項課予檳榔業者應符合良好衛生規範。</p> <p>二、第二項規定販賣場所應標示危害健康警示圖文之義務，以利健康危害風險認知之普及。</p> <p>三、考量衛生管理規範與標示內容、方式等相關事項屬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爰於第三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p>

	<p>規範之。</p> <p>四、為確保業者遵守本條規範義務，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p>
第十二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檳榔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但供教育、宣導或其他公益目的使用者，不在此限。	為貫徹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原則上禁止生產及供應、展示對未成年人具吸引力之與檳榔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第三章 未成年人、孕婦嚼用檳榔行為之禁止	章名
第十三條 未成年人及孕婦不得嚼用檳榔。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成年人嚼用檳榔。	為貫徹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且因有嚼用檳榔習慣之孕婦將可能增加二倍至三倍早產和流產之機率，檳榔齡亦會影響胎兒發育，導致新生兒體重輕、體型小，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十條第一項及菸害防制法第十六條規定，予以禁止之。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檳榔予未成年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成年人或孕婦嚼用檳榔。  前項供應者屬檳榔零售業者，且有難以辨識消費者之年齡情事時，應要求其出示證明年齡之文件；消費者拒絕時，應不予以販售。	為貫徹對未成年人之保護；且因有嚼用檳榔習慣之孕婦將可能增加二至三倍早產和流產之機率，檳榔齡亦會影響胎兒發育，導致新生兒體重輕、體型小，爰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及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予以禁止之；並要求檳榔零售業者於難以辨識消費者年齡時，應要求消費者出示證明年齡之文件。
第十五條 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使用檳榔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基於多元文化保障之政策，明定未成年人、孕婦嚼用檳榔及供應未成年人、孕婦檳榔之禁止規定不適用於臺灣原住民族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活動所需之檳榔提供行為。
第十六條 電視、電影、視聽歌唱、戲劇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嚼用檳榔之形象。  前項表演內容出現嚼用檳榔之形象時，應有預警或自律措施。	影戲表演節目中，如對嚼用檳榔有強調或渲染之情形，將致生間接吸引未成年人嚼用檳榔之效果，爰為本條規定。如因表演之必要，有出現嚼用檳榔之形象時，應有預警或自律措施。例如：於節目前後加註或提示「檳榔子為一級致癌物」或「嚼用檳榔有害健康」等警語，或調整播出時段等。
第四章 嚼用檳榔場所之限制	章名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嚼用檳榔： 一、各級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	一、限制檳榔之嚼用場所將有助於戒除嚼用檳榔之行為。

<p>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p> <p>二、醫事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所在場所。</p> <p>三、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室內場所。</p> <p>四、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室內場所。</p> <p>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p> <p>六、其他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p> <p>前項所定禁止嚼用檳榔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一項禁止嚼用檳榔之場所，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二、檳榔危害防制與菸害防制有所不同，檳榔不至於造成二手檳榔危害，故對於禁止嚼用檳榔，其範圍以該場所將造成未成年人接觸檳榔，或其他不適合嚼用檳榔之場所者為限。</p> <p>三、因難以窮盡列舉應全面禁止嚼用檳榔之公共場所及交通工具，爰訂定第六款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其職權範圍另行公告。</p> <p>四、為落實本條場所全面禁止嚼用檳榔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有關設置明顯禁止嚼用檳榔標示之規定。</p> <p>五、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派員檢查禁止嚼用檳榔場所，且場所負責人及現場從業人員有配合檢查之義務。</p>
<p>第十八條 於前條第一項場所嚼用檳榔者，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人士亦得予勸阻。</p>	<p>各禁止嚼用檳榔之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有確保進入其場所之人遵守禁止嚼用檳榔規定及避免檳榔危害之義務。</p>
<p><b>第五章 檳榔及其原料之查核及檢驗</b></p> <p>第十九條 檳榔業者販賣之檳榔及其原料，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進入販賣場所執行查核及抽樣檢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b>章名</b></p> <p>一、第一項參酌農藥管理法第三十三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規定，要求檳榔業者販賣之檳榔及其原料，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包括殘留農藥、汙染物質、毒素、重金屬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標準。</p> <p>二、第二項課予業者配合主管機關查核及抽樣檢驗之義務。</p>
<p>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檳榔及其原料檢驗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規範食品衛生檢驗方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檳榔及其原料之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機構、</p>	<p>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檢驗由各級主管機關或委任、</p>

法人或團體辦理。	委託相關機關、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受委託辦理檢驗機構之設備、人員、檢驗技術及作業程式等，應具有一定之水準，以確保其檢驗結果之公信力。
第二十二條 檳榔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自收受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原抽樣檢驗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複驗；受理機關應於三日內進行複驗。	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明定檳榔業者對於檢驗結果有異議時之處理。
第六章 罰則	章名
第二十三條 檳榔業者違反第九條規定為促銷行為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檳榔業者以贈品、優惠、抽獎等形式為促銷，或將檳榔作為販賣其他商品之贈品之處罰。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所定。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製造或輸入與檳榔形狀近似之物品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製造、輸入或供應、展示或廣告與檳榔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之處罰。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所定。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供應檳榔予未成年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成年人或孕婦嚼用檳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供應檳榔予未成年人，處罰其負責人。	本條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就供應檳榔予未成年人，或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未成年人或孕婦嚼用檳榔者予以處罰。
第二十六條 檳榔業者販賣之檳榔及其原料，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前項規定處罰鍰者，並應通知其停止使用，並予回收、銷毀；屆期未回收、銷毀者，按次處罰。	一、明定檳榔業者販賣之檳榔及其原料違反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之處罰。 二、罰則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八條及農藥管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並參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其停止使用，並予回收、銷毀。
第二十七條 檳榔業者違反第八條規定，僱用未成年人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檳榔業者僱用未成年人從事加工、包裝或販賣等營業相關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八條 檳榔業者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錄者，經通知限期辦理登錄，屆期未登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通知限期登錄，屆期未登錄者，按次處罰。	檳榔業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錄為檳榔管理之基礎，違反此申報義務者，應先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課以罰鍰促其完成登記。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六條所定禁止方式販賣檳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以自動販賣、郵購、網路與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消費者年齡之方式對消費者販賣檳榔之處罰。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定。
第三十條 販賣檳榔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未以容器包裝或容器未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包裝容器標示，違反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危害健康警示圖文內容、標示方式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檳榔零售業者販賣之檳榔未以容器加以包裝或未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之處罰。罰鍰額度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定。
第三十一條 各類營業場所違反第十條規定，免費供應檳榔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營業場所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檳榔之處罰。罰鍰額度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所定。
第三十二條 販賣檳榔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一、檳榔業者之從業人員或販賣場所，未符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衛生管理規範之規定。  二、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販賣場所明顯處標示危害健康之警示圖文，或標示之警示圖文未符合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警示圖文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販賣檳榔之場所違反衛生規範或警示圖文標示義務之處罰。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定。
第三十三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為檢查或第十九條第二項所為查核或抽樣檢驗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拒絕或妨礙主管機關檢查、查核及抽樣檢驗之處罰。罰鍰額度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所定。

<p>第三十四條 於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禁止嚼用檳榔場所嚼用檳榔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檳教育；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接受戒檳教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禁止嚼用檳榔場所，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者，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於禁止嚼用檳榔場所嚼用檳榔及禁止嚼用檳榔場所未於所有入口處設置禁止嚼用檳榔之明顯標示之處罰。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定。</p> <p>二、現行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之一亦有規定，隨地吐檳榔汁、檳榔渣者應接受四小時之戒檳班講習。本條則處罰違法於禁止場所嚼用檳榔之行為，此與亂吐檳榔汁檳榔渣係屬兩行為，並無一行為二罰之問題。</p>
<p>第三十五條 未成年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嚼用檳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檳教育；未成年者，並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未成年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檳教育者，處其父母或監護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p> <p>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戒檳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對於未成年者之嚼用檳榔行為，慮及其仍無完全行為能力，仍有由父母或監護人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義務必要，為落實戒嚼用檳榔教育規定應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二、為避免未成年者不依規定接受戒檳教育，增列第二項處以罰鍰規定。惟如係未成年者，應追究其父母或監護人未善盡親權行使及監護之義務，爰規定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三、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戒檳教育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之辦法。</p> <p>四、罰則係參酌菸害防制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定。</p>
<p>第三十六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p> <p>前項公告，於處分未成年人時，不適用之。</p>	<p>一、為使業者知所警惕，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又其性質為行政罰之一種，應由處罰機關關於裁處相關處罰時同時為之。</p> <p>二、違反本法規定，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爰於第二項規定之。</p>
第三十七條 本法所定罰則，由直轄市、縣	明確規定本法所定罰則之處罰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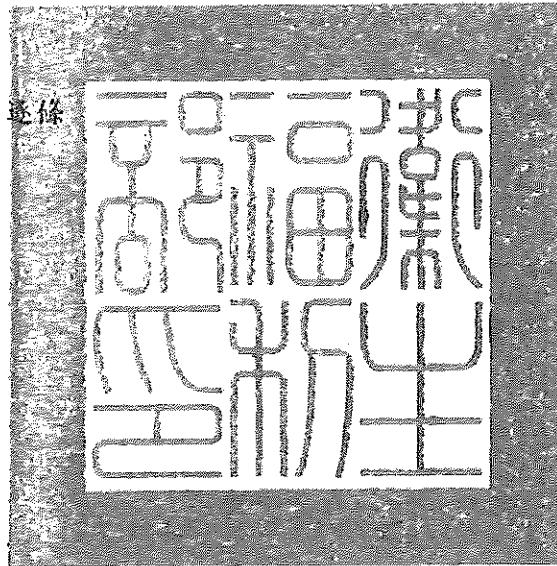
(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考量本法之施行，涉及受本法規範之檳榔業者、消費者及各利害關係人習慣之改變，需時加以溝通，以減緩社會衝擊，爰由行政院訂定施行日期。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衛部口字第1132061712號

附件：「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  
說明1份



主旨：預告制定「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

依據：

- 一、行政院105年12月15日院授發資字第10515016581號函。
- 二、行政院秘書長112年10月23日院臺規長字第11250211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檳榔健康危害防制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同時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hw.gov.tw/>）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三、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載

於上述網站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
- (二)地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9樓
- (三)電話：(02)85907878
- (四)傳真：(02)85907013
- (五)電子郵件：[dokevin@mohw.gov.tw](mailto:dokevin@mohw.gov.tw)

部長 邱泰源

